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聯絡人：高峯祈

聯絡電話：0916702434 編號：01--057

臺籍人士鍾鼎邦自大陸地區獲釋返臺

鍾鼎邦案發生後，經法務部、陸委會及海基會積極向大陸地區有關部門聯繫協調後，大陸當局已同意釋放鍾鼎邦，將於今(11)日上午 10 點 15 分搭機返台，並由海基會派員赴機場協助家屬。

本件案發後，法務部立即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管道，與大陸地區公安等主管機關積極聯繫，陸委會、海基會亦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協調溝通，請求協助家屬赴陸探視、聘任律師等人道事宜，以及要求大陸當局依正當法律程序辦理，如經偵查告一段落，即應採取其他處遇措施或立即釋放。

本件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已同意家屬探視，今日並已釋放鍾鼎邦，有關鍾員在大陸地區所涉之本案及其應有法律權益，法務部將持續密切注意，並提供家屬必要之協助。